股票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三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事项已经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公司，共计6名特定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为71，000，000股A股股份。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6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6.03元/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该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为428，130，000元，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湖南海利	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利集团	指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董事会	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湘江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实业	指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	指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达集团	指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力化学	指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公司，共计6名特定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湖南海利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7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2015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HAILI CHEMICAL CO.，LTD.

成立时间：1993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256，314，098元

法定代表人：黄明智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邮政编码：410007

电话及传真：0731-85357829/85357830

公司网址：www.hnhlc.com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股票代码：60073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农药是确保粮食安全、农业稳产丰产不可或缺的生产物资，同时农药对人类的安全（防御疾病传播和控制疾病传播范围等）和健康（杀灭病菌和控制病原产生等方面）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随着世界人口不断增长、农业种植模式与农作物病虫草害的不断变化，全球农药市场需求正不断增长。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过不断发展，已经成为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推广应用于一体的经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农药开发和生产的重要基地之一。公司一直致力于农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建有年产万吨规模的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原药生产装置、年产万吨规模的烷基酚生产装置、年产万吨规模的有机磷农药生产装置。"海利"牌氨基甲酸酯类系列农药、"海利"牌乐果系列农药、"海利"牌烷基酚类中间体为"湖南名牌产品"，"海利"注册商标为"湖南省著名商标"，"海利"牌产品为湖南省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先后控股、兼并了国内五家企业，并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整合体系"认证。

近几年，公司通过整合营销平台、创新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改进装置产能、夯实安全环保基础、加强内控管理等举措，不断提升了公司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产品创新力。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伴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目前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快速增长，2011年和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4%、36.3%。由于公司的历史包袱较重，近年来原材料、人工成本的持续大幅度上涨等因素，使得公司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0年、2011年、2012及2013年3月末，公司的营运资本分别为-27，330.72万元、-29，154.66万元、-33，277.09万元及-33，124.62万元。

2010年、2011年、2012及2013年3月末的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0%、70.28%、69.95%、72.30%，处于较高的水平，近三年上升幅度较大。短期借款分别为45，173.16万元、43，132.40万元、49，280.10万元及56，530.96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5，000.00万元、9，000.00万元、4，800.00万元及4，800.00万元，借款规模较高，公司难以继续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支持公司发展。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还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发行对象是海利集团、湘江投资、天心实业、轻盐创投、华达集团及合力化学。

本次发行对象海利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3年5月30日，海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96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4%。

本次发行前，湘江投资、天心实业、轻盐创投、华达集团及合力化学均未持有湖南海利股份，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6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6.0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1，000，000股A股股份。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现金总额预计为428，130，000元，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813.00	7，813.00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海利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湘江投资、天心实业、轻盐创投、华达集团及合力化学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56，314，098股，其中海利集团持有公司54，965，088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21.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规模为71，000，000股，各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股数以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认购股数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利集团	54，965，088	21.44%	20，000，000	74，965，088	22.90%
湘江投资	-	-	30，000，000	30，000，000	9.17%
天心实业	-	-	10，000，000	10，000，000	3.06%
轻盐创投	-	-	5，000，000	5，000，000	1.53%
华达集团	-	-	5，000，000	5，000，000	1.53%
合力化学	-	-	1，000，000	1，000，000	0.31%
社会公众股	201，349，010.00	78.56%	-	201，349，010	61.52%
合　计	256，314，098.00	100.00%	71，000，000	327，314，098	100.00%

注：上述比例以截至2013年5月30日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基础，以本次发行计划发行的股份数进行测算，最终实际发行的股份数和股权比例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目为准。

本次发行后，海利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74，96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合同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海利集团、湘江投资、天心实业、轻盐创投、华达集团及合力化学，共计6名特定对象。

一、海利集团概况

（一）海利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法定代表人：谢惠玲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200，000元

经营范围：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的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和化工科技信息服务；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二）海利集团股权控制关系

海利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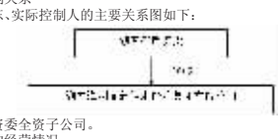

海利集团系湖南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三）海利集团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海利集团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研究院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核心支撑作用，持续推进生产工艺技术的优化升级；业务方面，积极推行流程再造，有效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产、销、研工作流程；在此基础上不断推进与世界农化领先企业以及国内优势企业的强强合作，使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以及市场占有率得以稳步提升。近三年海利集团科研、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得到平稳较快发展。

（四）海利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海利集团的财务状况主要数据如下所示（以下所引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7，265.81
非流动资产	99，614.85
总资产	176，880.66
流动负债	102，806.53
非流动负债	7，074.58
总负债	109，881.10
所有者权益	66，999.56
简要利润表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4，250.81
营业利润	1，769.07
利润总额	2，810.91
净利润	1，988.47

二、湘江投资概况

（一）湘江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

成立时间：2009年6月30日

注册地：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O创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程鑫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二）湘江投资股权控制关系图

湘江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系图如下：

（三）湘江投资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湘江投资是湖南省第一只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汽车、电工电器等为主的装备制造业；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优势特色明显的文化、有色金属产业；金融业等领域，投资了一批优秀项目，投资效益良好。

（四）湘江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湘江投资的财务状况主要数据如下所示（以下所引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

单位：万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3，651.27
非流动资产	162，225.82
总资产	265，877.09
流动负债	10，794.41
非流动负债	10，689.38
总负债	21，483.79
所有者权益	244，393.30
简要利润表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5，105.64
利润总额	25，105.64
净利润	19，730.06

三、天心实业概况

（一）天心实业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319，600元

成立时间：1988年1月19日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89号

法定代表人：冷永进

经营范围：饲料及原料、粮油食品行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畜禽养殖（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提供饲料技术服务；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

（二）天心实业股权控制关系图

天心集团公司是1988年经国家计委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系图如下：

（三）天心实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天心集团作为综合性产业集团，主业范围涵盖种畜育繁、高新材料、生物制药和房地产开发等领域。近三年来，集团按照"夯实基础、优化产业、提升能力、跨越发展"的战略方针，不断加大离禽种业等主导产业发展力度，使集团主导产业获得快速发展，现已成为中南地区最大的畜禽种苗养殖企业，初步形成以农业产业为主导，以生物制药、新型材料等高新产业为辅助的综合性集团企业。

（四）天心实业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心实业的财务状况主要数据如下所示（以下所引财务数据已经湖南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6，218.86
非流动资产	45，663.15
总资产	201，882.00
流动负债	112，841.44
非流动负债	26，140.49
总负债	138，981.93
所有者权益	62，900.07
简要利润表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5，715.52
营业利润	3，276.10
利润总额	4，485.74
净利润	2，404.47

四、轻盐创投概况

（一）轻盐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519号轻工盐业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柳铁蕃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140，000，000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含金融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产管理。

（二）轻盐创投股权控制关系图

轻盐创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系图如下：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0%，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资委100%持有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轻盐创投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经过近两年多的运行，公司已形成固定收益理财、股权投资、二级市场投资、新股网下配售、定向增发、债券投资等业务板块。公司的影响不断扩大、资产不断增加，有望发展为中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投资理财及财富管理公司。

（四）轻盐创投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轻盐创投的财务状况主要数据如下所示（以下所引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计）：

单位：万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4，718.80
非流动资产	22，353.50
总资产	87，072.29
流动负债	72，025.86
非流动负债	147.89
总负债	72，173.75
所有者权益	14，898.54
简要利润表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058.56
营业利润	1，129.31
利润总额	1，129.31
净利润	822.91

（下转A30版）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临2013-01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对象：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公司。

●认购方式：现金

●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8，130，000元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3日由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海利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关联董事王晓光先生、刘卫东先生、刘正安女士、蒋卓良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71，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428，130，000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6.03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发股利时，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5、锁定期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经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②发行对象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③发行人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④本次交易经湖南海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⑤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违约责任

除《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晓光、刘卫东、刘正安、蒋卓良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号）。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晓光、刘卫东、刘正安、蒋卓良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请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等相关手续；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公司目前正进行相关准备工作，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暂时无法确定。特此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相关事宜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临2013-01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3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关联监事杨慧女士、龚小波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71，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428，130，0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6.03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发股利时，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5、锁定期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经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②发行对象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③发行人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④本次交易经湖南海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⑤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违约责任

除《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晓光、刘卫东、刘正安、蒋卓良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关联监事杨慧女士、龚小波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联监事杨慧女士、龚小波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联监事杨慧女士、龚小波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临2013-01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目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以保障股东权益。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6月18日）为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6.03元/股。

●本次交易金额：人民币428，130，00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71，000，0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大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拟认购其中20，000，000股。

2013年6月8日，公司与海利集团签署《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海利集团持有本公司54，965，088股股票，占总股本的21.44%，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海利集团作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上述交易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海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注册资本：146，200，000元

法定代表人：谢惠玲

经营范围：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的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和化工科技信息服务；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海利集